附件2

不合格项目的小知识

一、菌落总数

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，指示产品生产过程中受污染程度，间接反映出化妆品生产加工环节卫生状况的优劣。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规定眼部化妆品、口唇化妆品和儿童化妆品中菌落总数应≤500（CFU/g或CFU/ml），其他化妆品中菌落总数应≤1000（CFU/g或CFU/ml）。

二、霉菌和酵母

霉菌和酵母是自然界广泛存在的微生物。霉菌和酵母一般是作为评价化妆品卫生质量的指标之一。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规定化妆品中霉菌和酵母菌应≤100（CFU/g或CFU/ml）。

三、铜绿假单胞菌

铜绿假单胞菌原称绿脓杆菌，是一种常见的条件致病菌,潮湿的环境是其存在的重要条件。正常情况下一般不致病，当机体抵抗力低下时可能导致疾病的发生。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规定化妆品中不得检出铜绿假单胞菌。

四、糖皮质激素

糖皮质激素属于类固醇激素（甾体激素），有较好的抗炎作用，临床上常用来治疗过敏性皮肤病，大多控制在2—4周以内。长期使用含有糖皮质激素类的化妆品可能导致面部皮肤产生黑斑、萎缩变薄等问题，还可能出现激素依赖性皮炎等后果，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规定其为化妆品中禁用组分。

五、汞

汞可通过皮肤吸收，并蓄积在体内，长期使用含汞化妆品会引发慢性中毒，损害人体肾脏等器官，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规定汞的限值为1mg/kg（含有机汞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除外）。

六、抗生素

抗生素主要是由细菌、霉菌或其他微生物产生的次级代谢产物或人工合成的类似物，主要用于治疗各种细菌感染或致病微生物感染类疾病。人体长期接触含抗生素的化妆品，易引起接触性皮炎、抗生素过敏等症状，易产生耐药性。药物残留还可能导致过敏反应等。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规定其为化妆品中禁用组分。